**一中党字〔2022〕11号**

关于开展“学党章强党性·勇担当争先锋”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体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首部党章诞生100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的重要论述，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党的意识、党章意识、党员意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学党章强党性·勇担当争先锋”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泰教工委字【2022】21号），现就在全校各党支部开展“学党章强党性·勇担当争先锋”主题实践活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学党章强党性·勇担当争先锋”主题，以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为主线，以落实党的基本制度为依托，坚持学用结合、常态长效，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学党章明方向，严对照深检视，提境界抓整改，建载体重实干，着力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勇于担当作为，登高望远、奋力争先，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

二、推进措施

**（一）认真组织学习党章。**学习党章是全体党员的基本功。各党支部要认真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1次党章集体学习，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等要求，4月份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开展一次集体学习。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组织党员干部逐字逐句通读、原汁原味学习、字斟句酌领悟，深刻领会党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牢记入党誓词、党的性质宗旨、党员义务权利，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条件，使学党章、守党章成为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要结合对党章的领悟，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支部到党员入头脑。充分利用“灯塔一泰山先锋”《每月学习参考》开设的党章公开课”专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

**（二）专题研讨对照检视。**坚持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集中开展一次专题研讨交流，围绕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员义务、纪律规矩等方面，摆问题、列事例，查表现、找差距。要树立“工作找问题、党建找原因”思维，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弱项，进一步改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要聚焦“登高望远、奋力争先”目标，着眼推动各项工作位次前移、争创一流，通过刀刃向内、深入剖析，着力抓好“五聚焦、五纠治”：聚焦解放思想、争先进位，纠治站位境界不高的问题；聚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纠治担当精神不强的问题；聚焦优化服务、提升效能，纠治作风不实的问题；聚焦为民服务、增进福祉，纠治宗旨意识不牢的问题；聚焦敢为人先、开拓进取，纠治改革创新精神不足的问题。坚持以服务师生、服务群众、服务社会为导向，对查摆的问题深挖根源、对症下药，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把对照党章检视查摆的过程转变为项目化办实事的具体行动。

**（三）创新形式讲好党课。**各党支部本年度的党课安排要突出党章主题，讲党课一般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教育引导党员时刻用党章指引和规范言行举止。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讲党课，讲明白党章中蕴含的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讲清楚做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和实践途径，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要发挥好各级党代表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党代表讲党课”活动。要联系实际讲党章，结合“我来讲党课”活动，组织普通党员积极参与“微党课”，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结合个人体悟互动交流，营造“我来学党章、我来读党章、我来讲党章、我来守党章”的浓厚氛围。“七一”前后，各党支部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周年系列活动，集中安排一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同时，要持续用好七条党史学习教育红色体悟参考路线，就近就便组织党员到现场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开展体悟学习和党性锻炼，推动党章学习入心入脑。

**（四）立足岗位争当先锋。**各党支部要坚持以学促干、知行合一，向中心聚焦、为大局聚力，引导广大党员牢记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立足本职岗位比实绩、赛实干。要深入推进“党员领航行动”，组织党员“亮身份、亮承诺、亮业绩、讲奉献、树形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在疫情防控、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志愿服务等方面中比流程再造、比办事效率、比作风转变、比工作质量，争当服务效能先锋，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党章各项规定要求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中，坚决杜绝“举起手来牺牲一切，放下拳头无动于衷”。7月底前，各党支部要专门组织开展一次“学党章强党性·勇担当争先锋”主题党日活动。

**（五）健全落实基本制度。**各党支部要把党章作为抓好党建工作的重要法宝和根本依据，从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抓起严起，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深化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加大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力度，推动以评促建、晋位升级，打造坚强战斗堡垒，推动各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健全完善联系点制度，组织党委班子成员普遍建立支部联系点，落实每年至少深入联系点2次的要求，帮助解决突出问题。要结合政治生态分析评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实行上级党组织派人列席、巡听旁听等，督促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员交纳党费、流动党员管理等制度。年底组织生活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力武器，把学习和遵守党章情况作为对照检查重要内容。

三、组织领导

**（一）融入中心工作。**各党支部要把主题实践活动作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举措，与推动中心工作深度融合，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党支部书记要精心谋划、亲自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以身作则，示范带动广大党员迅速行动起来，把学党章强党性激发的热情，投入到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中去。

**（二）精心组织安排。**主题实践活动不分阶段、不设环节。各党支部要加强统筹指导，根据工作实际作出具体安排，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加大督导力度，充分发挥各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7月底前，各党支部要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学校党委，纳入年底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重要内容，确保不走过场、务求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结合基本制度落实，督促指导党支部及时将学习研讨、讲党课、主题党日等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及时上传“山东e支部”系统。要注重发挥各类新媒体作用，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浓厚氛围，推动学习贯彻党章蔚然成风、成为常态。各党支部在主题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报学校党委。

中共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